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五(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上述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馬曉娜女士及汪宏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